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29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908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「藝社雙全－社會藝術教育」推廣計畫1份，請各校務必使用本年度計畫附件填報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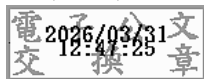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強化美育教育，建立校園特色，使學生參與藝文活動學習，特辦理本計畫，計畫型態以傳習活動、展演活動及環境藝術等3種活動形態為主。
- 二、欲申請之學校務請詳閱計畫內說明，並於115年4月20日(星期一)前，免備文將以下資料寄(送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5年度藝社雙全－社會藝術教育推廣計畫」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 - (一)推廣計畫申請表(計畫附件一)。
 - (二)具體實施計畫(計畫附件二)。
 - (三)經費概算表(計畫附件三)。
 - (四)以上資料各1式1份(均需核章正本)，請使用本文所附計畫附件固定格式敘寫，未使用者退件不予申請。



三、各申請學校應於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前辦理完竣，並於活動辦竣2週內，最遲於115年11月27日(星期五)前繳交成果與辦理核結，務請注意計畫執行期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